

四川省水利厅

川水函〔2022〕101号

四川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小型病险水库 除险加固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有关市(州)水利(水务)局、厅直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1〕8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工作的通知》(川办发〔2021〕63号)精神 全面完成我省“十四五”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建设任务 规范项目管理 消除安全隐患 保障水库安全运行 按照水利部印发的《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管理办法》结合

我省实际 我厅编制了《四川省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管理
办法》现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附件：四川省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管理办法

四川省水利厅

2022 年 1 月 19 日

附件

四川省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1〕8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工作的通知》(川办发〔2021〕63号)要求,全面完成全省“十四五”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任务,进一步规范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管理,消除水库安全隐患,提升安全管理水平,根据水利部《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管理办法》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四川省辖区内经安全鉴定为三类坝的小型水库,包括:中央和省级水利发展资金、地方政府一般债和其它政府性投资安排的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

其它资金实施的小型水库除险加固项目可参照执行。

第三条 建立健全全省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作责任制,并逐级落实:

(一)水利厅对全省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作负总责,将除险加固工作纳入相关规划、计划及河湖长制管理体系,明确工作要

求和进度安排 加强对市、县工作的指导、监督和考核 督促落实地方资金投入责任 对财力较弱的市、县 商省级财政等部门适当加大补助支持力度

(二)市、县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所属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作 落实地方资金投入 组织有关主管部门做好项目的建设实施 成立小型病险水库项目组织领导和工作协调机构 完善工作机制 明确进度安排和工作要求 层层分解细化工作目标和任务 逐库落实地方政府责任人、主管部门责任人和项目建设单位责任人 明确建设进度、质量、工程安全和资金安全的具体工作责任 并以适当方式公布

(三)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所属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前期工作和建设实施工作的指导、监督和考核

(四)项目法人负责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具体实施 按照批复的建设内容和工期完成各项建设任务

第四条 各地安排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区分轻重缓急的原则 优先安排病险程度重 下游有城镇、人口密集村或重要基础设施 一旦发生垮坝失事影响范围广、损失大的小型病险水库 承担供水、灌溉等重要生活、生产保障功能的小型病险水库 与水库下游经济和生态关系密切 除险加固后效益显著的小型病险水库

(二)前期工作充分的原则 优先安排市、县积极性高 前期

工作落实到位 地方资金落实 运行管护机制健全的小型病险水库 按照“早建早补、晚建晚补、不建不补”原则 未完成前期工作的原则上不安排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项目

(三)支持重点地区的原则 加大对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脱贫地区、欠发达地区等区域的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支持力度

第五条 各地应按照新时期四川水利高质量发展总体工作思路 统筹推进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工作 结合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的实施 建设、完善雨水情测报、监测预警、防汛道路、通讯设备、管理用房等配套管理设施 增强极端气候条件下的信息报送和预警发布、水库大坝险情防范处置能力 落实水库管护主体、管护责任和管理人员 健全运行管护机制 提升管理水平

第二章 前期工作

第六条 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开展本辖区所属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的前期工作 协调同级财政等有关部门落实前期工作经费 加强前期工作质量和进度管理 建立小型病险水库项目前期工作管理责任制度 明确安全鉴定核查、设计文件编制、技术审查、项目审批等各环节的责任主体 将责任落实到人 加强技术审查 优化审批程序 加快项目审批 确保前期工作进度和质量

第七条 各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按照水利部《水库大坝安

全鉴定办法》《坝高小于 15 米的小(2)型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办法(试行)》组织有关单位对本辖区所属小型水库进行安全鉴定并审定

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定影响县城安全或坝高 30m 以上小型水库的大坝安全鉴定意见 组织实施本辖区鉴定为三类坝的水库大坝安全鉴定成果核查 并报水利厅备案 安全鉴定成果核查承担单位出具的核查意见必须具体指出病险的内容、部位、程度等 明确大坝安全类别 安全鉴定核查不符合三类坝条件或拟报废的水库不得申报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

第八条 水利厅依据水利部批复的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实施方案和各地上报的需求 按照项目安排原则和下达的投资规模编制年度实施计划 并上报水利部备案后实施

经备案后的年度实施计划原则上不得变动 在计划实施过程中 如遇水库需降等、报废 应将调整报告逐级上报水利厅同意后 在年度实施计划中予以调整 同时报水利部备案

第九条 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不开展可行性研究 直接进行初步设计 初步设计应符合水利部相关指导意见 初步设计必须由具备水利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承担

设计单位应针对安全鉴定成果及核查意见提出的病险问题 充分论证除险加固设计的合理性 进行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初步设计 根据需要补充开展地质勘察、测量等工作 保证设计质量 要按照水库管理标准化、规范化和信息化要求 建设完善监

测预警设施 建设或整修必要的管理用房、防汛抢险道路等管理设施 确保设计不漏项 水库除险加固后能满足《水库工程管理设计规范》《四川省小型水库标准化管理规程》要求

第十条 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初步设计和概算由所在市(州)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审批 并同步核准招投标事项 专家组应包括水工、地质、水文、施工组织、概预算等专业的专家 专家组成员应具有相应专业领域高级职称 或 10 年以上相关专业工作经验 严格初设审查程序 技术审查前应逐座进行现场踏勘 切实提高前期工作质量

水利厅对初步设计及批复文件实施备案管理并进行抽查

第十一条 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初步设计原则上不能改变原工程规模

除险加固设计除解决安全鉴定存在的病险问题外 还应以“大坝不漫顶”为原则 逐库复核解决防洪标准低、结构不稳定、渗流不安全、泄洪能力不足等问题 增强保坝能力 其中 泄洪能力复核应以保障水库不垮坝为原则 坝顶路面应进行硬化处理 条件允许应复核加大放水设施的泄流能力

应结合除险加固项目 进一步完善监测设施、防汛道路、通讯设备、管理用房等配套设施 使新一代信息技术和传统方法有效结合 切实提高极端天气等情况下工程安全保障水平

涉及雨水情测报和大坝安全监测设施建设的项目 应结合水利部《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和大坝安全监测设施建设与运行管理

办法》要求统筹考虑 避免重复建设

第十二条 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初步设计一经批复原则上不得变更建设内容 确需变更的 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重大设计变更应报原审批部门审批 任何设计变更不得降低工程的防洪标准和质量标准

第三章 建设管理

第十三条 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合同管理制 各地可结合本地实际优化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建设管理 体现简化、高效原则 提升管理实效

第十四条 各地应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组建项目法人 原则上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授权部门组建项目法人 对本辖区小型水库实行统一除险加固 项目法人应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 有满足工程建设需要的技术、经济、管理等方面的人员 具备相应的管理能力和工程建设管理经验 项目法人代表应具备与工程建设适应的组织能力和业务素质 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具有水利或相关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或执业资格 有必要的专业技术素质和丰富的技术管理经验 各级政府及其组成部门不得直接履行项目法人职责 政府部门工作人员在项目法人单位任职期间不得同时履行水利建设管理相关行政职责

各地可根据实际采用集中建设管理模式 由一个项目法人负责多个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建设

第十五条 不能按照第十四条要求的条件组建项目法人的 可通过委托代建、项目管理总承包、全过程咨询等方式 引入社会专业技术力量 履行项目法人管理职责

第十六条 各地应建立和完善对项目法人的考核机制 加强对项目法人的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各地应按照有关规定通过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等形式确定项目参建单位 在符合规定的前提下 可采取多个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打捆方式进行招标 鼓励政府与社会力量合作 通过招标选择工程总承包、代建、全过程咨询等单位 强化合同履约 提高项目管理专业化水平

第十八条 承担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监理任务的监理单位应具备相应的水利行业监理资质和履职能力 每个项目选配足额、符合要求的监理力量 落实常驻监理人员 按规范实施监理 有多个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的市、县 可将监理业务打捆招标确定监理单位

第十九条 项目法人应按规定及时与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和材料供应等中标单位签订合同 加强合同履约管理 各参建单位必须严格依照合同约定 切实履行合同义务 承担合同责任

第二十条 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原则上应在项目资金

下达之日起一年内完工 并报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及时进行主体工程完工验收(或蓄水验收 下同) 主体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 方可蓄水运行

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全部完成并经过一个汛期蓄水运行考验后 报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及时进行竣工验收 水利厅对竣工验收文件实施备案管理并进行抽验

第二十一条 项目法人应参照《水利工程项目档案管理规定》及时收集、整理和归档项目建设全过程资料 加强档案管理 同步实现档案数字化、信息化 逐级向水利厅汇交立项和验收相关档案

第二十二条 项目竣工验收后 项目法人应及时向水库运行管理单位办理移交手续 包括工程实体、其他固定资产和工程档案资料等

第四章 质量与安全管理

第二十三条 省、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 以及质量监督分级原则 加强对本辖区所属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项目法人对工程建设质量负首要责任 应设置质量管理机构 建立健全质量管理制度 督促勘察、设计、施工、监

理、设备和材料供应等参建单位建立质量保证体系 落实质量管理主体责任

第二十五条 项目法人和其他参建单位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强化安全生产措施 加强安全生产培训 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第二十六条 项目法人应根据项目工期要求 按照规定编制施工度汛方案 报主管部门备案并严格执行 确保工程安全度汛 正在实施除险加固的小型病险水库原则上汛期应空库运行

第二十七条 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实行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 项目法人和其他参建单位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在工程建筑物设计使用年限内对工程质量承担相应责任 项目法人和其他参建单位的工作人员因调动工作、退休等原因离开该单位后 被发现在该单位工作期间违反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 造成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 仍应当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章 资金管理

第二十八条 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资金使用应严格遵守《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和《四川省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 优先用于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大坝稳定、渗流安全、泄洪安全、金属结构等主体工程建设

第二十九条 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会同财政等部门及时落实项目建设资金 及时足额将中央和省级补助等资金下达到具体项目 不足部分由市、县两级自筹解决 督促项目单位加快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进度 确保如期完成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任务

分配到市(州)、县(市、区)的中央和省级资金 结余结转部分按照结余结转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条 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督促项目法人做好项目财务管理和资金使用管理 按照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进行管理和核算

第三十一条 项目法人在完成全部建设任务后 应按照规定及时组织编制竣工财务决算

第三十二条 省、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财政等部门对项目建设资金使用管理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 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纠正 严肃处理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 省、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建立健全监管机制 组织开展监督检查 对本辖区所属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实施监督管理 厅直有关单位按照水利厅安排实施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监督管理

第三十四条 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建立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管理台账 逐库落实除险加固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及时跟踪掌握项目实施情况 做到加固一批 验收一批 销号一批 并将年度完成情况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第三十五条 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设计、承建、招标代理等单位纳入水利行业信用监管范围 依照《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等规定实施信用动态监管 在省级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开相关信用信息

第三十六条 各地应结合实际把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的实施情况纳入河湖长制考核评价范围 完善监督考核机制 水利厅对各地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考核

第三十七条 各地应建立健全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责任追究机制 对项目前期工作、建设管理和资金使用管理存在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对落实不力的责任单位和相关人员实施责任追究 完成除险加固并已消除险情的水库 因管理不善 维修养护不到位 在合理运行期内再次成为病险水库的 将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水利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四川省水利厅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20 日印发
